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書	14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0年度財務報表	2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4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7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5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70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壹、開會程序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五)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六) 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

四、選舉事項

-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 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1369 號函辦理，前開來函說明四「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1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22 頁至第 30 頁附件五。
3.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下同）0 元，110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120,235,79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0,235,794 元。
2.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20,235,794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3.謹請 承認。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120,235,794)
本期待彌補虧損	(120,235,794)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9,706,105
資本公積—其他	529,689
期末累積虧損	\$ -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附件六。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至第 39 頁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6 頁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下同)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

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 之股份，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 5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111 年 5 月 27 日)進行全面改選。

2.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3.本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持有股數	是否已 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 董事/理由
1	無	丁克華	F102*****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0	否
2	無	吳壽山	S102*****	佛羅里達大學 財務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及研究所所長 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0	否
3	無	吳裕仁	T120*****	國立台灣大學 微生物與生化所 博士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營養室主任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理事 美和技術學院美容系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美容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健康產業服務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生物科技系教授	獨立董事	0	否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 3.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將於股東常會改選後補充之。
- 4.謹提請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經營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89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408 仟元，年增率為 6%，主要營收來源係國內試劑產品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所致。

110 年度稅後虧損為 120,236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虧損 9,243 仟元，主要係因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凝膠（以下簡稱 F703）及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F701）的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陸續結案而減少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研發之新藥產品線廣，目前 F703 及 F701 異常性落髮新藥皆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且 F703 已完成 EOP2 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並已在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除此之外，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以下簡稱 F703VLU）之二期臨床試驗亦獲美國 FDA 與台灣 TFDA 核准，並已開始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發展外，另有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等專案，目前正積極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489	7,081	5.76
	營業毛利	5,359	4,825	11.07
	稅後淨利	(120,236)	(129,479)	7.1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8)	(17.00)	11.29
	權益報酬率(%)	(15.77)	(17.74)	11.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12)	(21.81)	16.92
	純益率(%)	(1,605.50)	(1,828.54)	12.20
	每股盈餘(元)	(2.00)	(2.19)	8.6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發進展如下：

1. F703 已完成 EOP2 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並已在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
2. F701 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規劃執行三期臨床試驗。
3. F703VLU 二期臨床試驗已獲 FDA 與 TFDA 核准，並已開始臨床試驗執行中。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除已取得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台灣、中國、以色列及韓國等國專利外，今年以來亦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韓國「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適用於促進傷口癒合。
2. 日本「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症。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公開發表 F703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目前公司規劃於美國及台灣執行第一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已選定委託研究機構作為跨國臨床三期之合作夥伴。
2. 公開發表 F701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同時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或國際藥妝大廠洽談可能的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加速 F701 商品化。
3. 執行 F703VLU 二期臨床試驗。
4. 針對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Treatment for Parkinson's Disease）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針對本公司各種新藥擬訂發展策略，並尋找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合作。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深耕台灣新藥產業，走向國際新藥市場。

三、結語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目前各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F703 已正在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外，F701 二期臨床試驗亦已完成期末分析，且 F703VLU 業已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核期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署(TFDA)核准，將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

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以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再將獲利投入其他更大市場的新藥全球布局，形成一個獲利的正向循環。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公司近期概況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 F703 糖尿病足潰瘍(以下簡稱 F703)及 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F701)的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 日完成與美國 FDA 共同召開 F703 EOP2 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華安醫學 EOP2 會議進展順利，美國 FDA 認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新藥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應可以讓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人數比原規劃收案人數減少而仍可達預期目標，FDA 建議收案人數亦可減少華安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費用及縮短三期臨床試驗收案時間，公司後續將依會議討論內容於近期送出美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且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 CRO 公司(委託研究機構)簽訂 ENERGI-F703 糖尿病足傷口癒合凝膠新藥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案，未來亦將開始展開多國三期臨床試驗。

公司除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外，公司尚在進行 F703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並進行 F705 帕金森症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準備工作。

目前研發進度如下圖一及近期研發進度如下圖二：

圖一、ENERGI 新藥平台開發現況

CODE	INDICATIONS	Discovery 藥物探索	Lead opt. 最適化	Pre-clinical 臨床前開發	Phase 1 臨床一期	Phase 2 臨床二期	Phase 3 臨床三期	NDA 查驗登記	Market 新藥上市
DERMATOLOGY DISEASES - 皮膚相關疾病									
F703	Diabetic foot ulcer treatments (gel)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F701	Alopecia treatments (tonic)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F703VLU	Venous leg ulcers treatment (gel)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								
F703EB	Epidermolysis Bullosa (cream)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乳霜								
F711	Burn treatments (cream) 燒燙傷用藥								
MITOCHONDRIA DEFICIENCY - 粒線體相關疾病									
F705	Parkinson's disease 帕金森氏症								
F707	Mitochondria deficiency treatments 粒線體缺失疾病								
METABOLIC SYNDROMES - 新陳代謝疾病									
F702	Diabetes control 第二型糖尿病降血糖口服藥								
INFLAMMATION RELATED - 發炎相關疾病									
F704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腸躁症								
F708	Asthma treatments 氣喘病								
OTHERS - 其他									
F706	Cachexia treatments 癌惡病質用藥								
F709	Vaccine adjuvants 疫苗佐劑								

圖二、ENERGI 新藥平台開發近期規劃

開發代號	名稱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F703	Diabetic foot ulcer treatments (gel)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PII	EOP2	PIII	PIII	PIII	NDA ¹
F701	Alopecia treatments (tonic)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PII	AGA ² Trial	AGA ² Trial			
F703VLU	Venous leg ulcer treatments (cream)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	PII (IND)	PII	PII	PII	PII	PIII ¹
F705	Parkinson' s disease (oral formulation) 帕金森氏症	Pre-clinical	Pre-clinical ¹	PI	PI		

1. 由授權方執行
2. 學術型臨床研究
3. 系統性重要再理試驗

二、公司最近 2 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近幾年有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未來營運仍以收取藥品授權金為目標。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加以本公司有數個新藥產品研發及臨床試驗中，因此最近 2 個年度仍屬營運虧損。若本公司能持續增加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將有助於公司及早執行 F703 三期臨床試驗及取得藥證進行藥品銷售，待公司獲利後將可增強公司營運能力。

表一、公司最近 2 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7,081	7,489
營業毛利	4,825	5,359
研發費用	(72,432)	(61,759)
營業費用	(138,411)	(127,449)
稅後損益	(129,479)	(120,236)
研發費用占稅後損益比例	55.94%	51.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數。

三、損益表

(一)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金額	%
營業收入		7,489	100
營業毛利		5,359	7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733	50
管理費用		61,957	827
研究發展費用		61,759	825
營業費用合計		127,449	1,702
營業淨利		(122,090)	(1,631)
營業外收入		1,854	25
稅前淨利		(120,236)	(1,606)
所得稅費用		0	0
稅後(損)益		(120,236)	(1,6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數。

(二) 公司預算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10年 實際累計數	110年 預算累計數	實際與預算 差異數	實際與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生服處	7,079	6,400	679	111%
-ECS	410	-	410	-
營業收入	7,489	6,400	1,089	117%
營業成本	(2,130)	(2,370)	240	90%
營業毛利	5,359	4,030	1,329	133%
毛利率	71.56%	62.97%		
推銷費用	3,733	5,714	(1,981)	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957	68,054	(6,097)	91%
研發費用	61,759	199,405	(137,646)	31%
營業費用合計	127,449	273,173	(145,724)	47%
費用率	1,702%	4,268%		
營業淨利	(122,090)	(269,143)	147,053	45%
業外損益	1,854	2,105	(251)	88%
稅前淨利	(120,236)	(267,038)	146,802	45%

公司 110 年度整體預算率除研發費用達成率受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影響外，餘尚符合預算之預期範圍。

四、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係以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為研發主軸，送審途徑為 505 b2 (NME，可直接執行臨床二期)，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之收益。然而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澳洲及歐洲之各適應症發明專利，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除目前 F703 及 F701 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準備申請三期臨床試驗中，且 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VLU)之二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 FDA 與 TFDA 核准，並已開始在台灣執行二期臨床試驗，另有其他新藥亦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以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預期本公司新藥取得新的里程碑後，將可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進而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本公司未來仍將「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時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五、結論

本公司目前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達到獲利轉虧為盈的目標。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公司目前已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此外，華安醫學已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及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秉持「執行力」與「判斷力」，透過不斷精進專業及技術，以最少資金及最快速的方法將新藥的療效發揮到極致，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可縮短新藥上市時間，及早為公司創造獲利，為人類提供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

附件四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p>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p>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p>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p>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p>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p>	<p>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

<p>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本公司<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本公司<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本公司<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 號 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 8 條</p> <p>本公司應視需要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p>	<p>第 8 條</p> <p>本公司應視需要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p>	<p>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 號 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 9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 9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 號 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 號 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 號</p>

		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p>第 24 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p> <p>一、實施本公司<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p> <p>一、實施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p>第 25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 25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 26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p>	<p>第 26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0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3, Taiwan

Tel : +886 (2) 2723-0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51,4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淑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國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資產負債表)



華僑大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370	17	\$ 74,43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76,474	65	469,474	6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62	-	7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45	-	1,0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	-	1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3	-	3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89	-	712	-
143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1,769	2	8,1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9,984</u>	<u>84</u>	<u>554,484</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6,986	9	64,81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036	1	15,01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1,483	6	64,138	9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321	-	6,9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5,826</u>	<u>16</u>	<u>150,961</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5,810</u>	<u>100</u>	<u>\$ 705,4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	\$ 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96	-	2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0,821	2	16,8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46	1	5,1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1	-	3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44</u>	<u>3</u>	<u>22,789</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191	1	9,736	2
2XXX	負債總計	<u>33,435</u>	<u>4</u>	<u>32,525</u>	<u>5</u>
	權 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3,710	75	593,550	84
3140	預收股本	1,285	-	1,524	-
3200	資本公積	307,616	35	206,925	29
3350	待彌補虧損	(120,236)	(14)	(129,479)	(18)
3XXX	權益總計	<u>852,375</u>	<u>96</u>	<u>672,520</u>	<u>9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5,810</u>	<u>100</u>	<u>\$ 705,4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丕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綜合損益表)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489	100	\$ 7,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130</u>	<u>29</u>	<u>2,256</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u>5,359</u>	<u>71</u>	<u>4,825</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3	50	5,404	76
6200	管理費用	61,957	827	60,575	8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759</u>	<u>825</u>	<u>72,432</u>	<u>1,0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449</u>	<u>1,702</u>	<u>138,411</u>	<u>1,955</u>
6900	營業淨損	(<u>122,090</u>)	(<u>1,631</u>)	(<u>133,586</u>)	(<u>1,88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二、二十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410	32	3,406	48
7190	其他收入	36	1	1,05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	(4)	1	-
7050	財務成本	(<u>284</u>)	(<u>4</u>)	(<u>35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854</u>	<u>25</u>	<u>4,107</u>	<u>58</u>
7900	稅前淨損	(<u>120,236</u>)	(<u>1,606</u>)	(<u>129,479</u>)	(<u>1,829</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u>120,236</u>)	(<u>1,606</u>)	(<u>129,479</u>)	(<u>1,82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236</u>)	(<u>1,606</u>)	(<u>\$ 129,479</u>)	(<u>1,829</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00</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及二三)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6,620	\$ 1,550	\$ 398,093	(\$ 199,769)	\$ 786,49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9,769)	199,769	-
D1	109年度淨損	-	-	-	(129,479)	(129,47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479)	(129,4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903	-	6,9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6,930	374	1,698	-	9,00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3,550	1,924	206,925	(129,479)	672,9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479)	129,479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27	-	127
D1	110年度淨損	-	-	-	(120,236)	(120,23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36)	(120,236)
E1	現金增資	66,000	-	224,400	-	29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7	-	4,9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160	(639)	726	-	4,24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3,710	\$ 1,285	\$ 307,616	(\$ 120,236)	\$ 852,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鳳昭



(現金流量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20,236)	(\$ 129,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47	7,20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55	12,77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	350
A21200	利息收入	(2,378)	(3,3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17	6,903
A29900	租約終止損失(利益)	308	(2)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	1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8)	(64)
A31150	應收帳款	306	(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	693
A31200	存 貨	(17)	36
A31230	預付款項	(3,480)	(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	36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2)	(145)
A32130	應付票據	-	(2)
A32150	應付帳款	23	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6)	3,0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482)	(101,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2	3,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	(3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	(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86)	(98,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000)	(36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00	43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4)	(2,7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	(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收現	\$ 85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762)	59,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91)	(4,233)
C04600	現金增資	290,4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47	9,002
C09900	歸入權收入	1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983	4,7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935	(34,7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35	109,1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370	\$ 74,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 <u>公司法第二十八條</u>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 <u>公司法</u> 及其他相關法令 <u>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 <u>公司法第一六五條</u> 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六條 <u>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 <u>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u> ，不得為之。	直接引用法條
<u>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依據 <u>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u> 規定新增條文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 <u>公司法第一七九條</u> 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後段新增 <u>公司法第一七九條</u> 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u>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告興櫃公司於112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u>第十一條之一</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 <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u> 規定辦理。	<u>第十一條之一</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直接引用法條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至四項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三</u>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至四項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修正</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九、略)</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九、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u>並</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本條文。</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權責單位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權責單位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110380465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主辦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單位；<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u>不動產</u>其主辦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單位；<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110380465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九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修正條文調整</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1.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五</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六、<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七、<u>第二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款。</p> <p>2. 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p> <p>3.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並酌修文字。</p> <p>二、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本條文。</p>
---	---	--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本條文。</p>
<p>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前略)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前略)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修本條文。</p>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前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前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p> <p>(以下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前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前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修正適用條文</p>
<p>第二十六條</p>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二十六條</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四、略)</p> <p>五、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修訂</u></p>	<p>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四、略)</p> <p>五、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項至第十二項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至第十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修本條文。</p> <p>一、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三、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四項。 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修本條文。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修正第三項。 四、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本條文。</p>

<p>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三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修本條文。</p> <p>一、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為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p> <p>二、第四項未修正。</p>

<p>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第四項略)</p>	<p>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四項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u></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u>上市(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一、第二項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告興櫃公司於112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二、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p><u>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修本條文。</p> <p>一、增修第一項。</p> <p>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項移置修正條文第三項。</p>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新增本條文。</p>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新增本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u></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新增本條文。</p>

<p><u>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新增本條文。</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u>第二十條</u></p> <p>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修訂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第二十八條

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元整，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

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附錄二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層級及額度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核准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核准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五、額度
 -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 (4)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權責單位核准。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其主辦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單位；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

四、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

四、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

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一)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二)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一)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二)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一)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避險需求而進行交易。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裁示。

(1) 未到期之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未到期之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相關人員召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向董事長報告後執行。

(三)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0 萬元。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本條第一款（二）及第二款（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

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廿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

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修訂。

附錄三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附錄四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附錄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單位：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單位：股)	
		持有股數	佔當時比率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邱壬乙	4,707,257	9.59%	4,419,786	6.64%
副董事長	陳翰民	6,684,000	13.62%	6,306,295	9.48%
董事	蔡崇榮	0	0.00%	0	0.00%
董事	龔尚智	0	0.00%	270,000	0.41%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裕仁	0	0.00%	0	0.00%
合計		11,391,257	23.21%	10,996,081	16.53%

108年05月06日發行總股份：49,085,000股。

108年11月01日發行總股份：54,532,000股。

111年03月29日發行總股份：66,537,0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322,960股。

截至111年03月29日止持有：10,996,081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